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9-SZWK-G2025-0556

院内编号:SZJYCG2025164-1QT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联系人：钮晓丽

电话：0512-82881151

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1266 号

乙方：武汉康圣达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涛

电话：13382011759

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生物创新园 D2-1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项目”本合同所称项目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报价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验收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注：甲方有权选择优势条款进行各类权利的主张，对此乙方知晓并接受。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四、项目名称：第三标段血液病检测服务

五、合同价格：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72%。**注：此下浮率适用于甲方因业务需要新增的检验项目。**如《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新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日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具体价格如下：

分组	检验项目	物价编码	项目名称	单价（元）
形态组	骨髓细胞检查（组套）	250201001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 100 元*1	28
		310800026	骨髓细胞彩色图象分析 65 元*1	18.2
		270800003	显微摄影术 20 元（每个视野）×4 个视野	22.4
	铁染色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元*1	22.4
	过氧化物酶染色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元*1	22.4
	糖原染色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元*1	22.4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250101023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50 元*1	14
病例组	骨髓活检组织病理	27030000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95 元*1	54.6
		310800026	骨髓细胞彩色图像分析 65 元*1	18.2
		270500001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80 元*2	44.8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	270500002-a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快速诊断 150 元*1	42/项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初诊 15 个指标）	270500003-a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快速诊断 150 元*15	630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复诊 8 个指标）	270500004-a	全自动免疫组织化学染色快速诊断 150 元*8	336
流式	血液肿瘤免疫分型待定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29	649.6
	急性白血病免疫分型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19	425.6
	慢淋与淋巴瘤免疫分型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16	358.4
	MDS/MPN 免疫分型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18	403.2
	再障免疫功能检测	250401039	淋巴亚群相对计数 45 元*6	75.6
	阵发性血红蛋白尿（PNH）筛查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3	67.2
	造血细胞自身抗体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2	44.8
	ITP 全套检测	250203001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AIg)测定 15 元*1	4.2
		25040103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35 元	39.2

			*4	
		250203003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25 元*4	28
	血小板膜糖蛋白检测	250401031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 35 元*3	29.4
		250203003	抗血小板膜糖蛋白自身抗体测定 25 元*3	21
	多发性骨髓瘤免疫分型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10	224
	NK 细胞 KIR 受体及杀伤功能检测	250401039	淋巴亚群相对计数 45 元*8	100.8
		270800004	病理图文报告 30 元*1	8.4
	微小残留病十色流式监测	250201006	白血病免疫分型 80 元*10	224
	细胞因子全套	250401014	细胞因子测定 55 元*7	107.8
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	250700013	染色体分析 90 元*8	201.6
FISH	其他单项探针	270700001-a	荧光染色体原位杂交检查（FISH）1000 元*1	280
分子	常见白血病融合基因	270700006	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多聚酶链反应检测 400 元*1	112
		270700006-a	荧光定量脱氧核糖核酸多聚酶链反应伴随诊断加收 200 元*4	224
	IgH 重排组套	2502010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180 元*1	50.4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	112
	TCR 重排组套	2502010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180 元*1	50.4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	112
	IgHV 突变组套（包括 IgH 重排+IgHV 突变）	2502010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180 元*1	50.4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2	224
	各种融合基因	250201011	血液病相关基因定性检测 180 元*1	50.4
	MPN 基因突变组套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4	448
	BCR-ABL 激酶区突变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2	224
	造血和淋巴系统肿瘤基因突变组套(222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7	1904
	血液病基因突变组套(52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3	1456
	噬血细胞综合征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8	896

	突变组套一（含 12 个基因）			
	MDS、MDS/MPN 基因突变组套（35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2	1344
	髓系肿瘤及急性白血病基因突变组套（82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4	1568
	AML 基因突变组套（45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2	1344
	ALL 基因突变组套（35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2	1344
	CLL 基因突变组套（52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2	1344
	MM 基因突变组套（27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0	1120
	CML 基因突变组套（22 个基因）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0	1120
	各种基因热点突变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400 元*1	112
溶血性贫血	溶血检查组套	250202002	血浆游离血红蛋白测定 1 元*1	0.28
		250404018	触珠蛋白测定 6 元*1	1.68
		250202011	蔗糖溶血试验 1 元*1	0.28
		250202031	不稳定血红蛋白测定 1 元*1	0.28
		250202007	红细胞渗透脆性试验 4 元*2	2.24
		250202012	血清酸化溶血试验(Ham)4 元*1	1.12
		250202026-a	血红蛋白电泳 35 元*1	9.8
		250202034-a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55 元*1	15.4
		250202034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12 元*4	13.44
		250202028	抗碱血红蛋白测定(HbF)7 元*1	1.96
		250202027	血红蛋白 A2 测定(HbA2)7 元*1	1.96
		250202018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4 元*1	1.12
免疫相关检测	血清蛋白电泳+免疫固定电泳（IgA/G/M）	250301004	血清蛋白电泳 40 元*6	67.2
		250301005	免疫固定电泳 20 元*5	28
	免疫固定电泳（IgD/E）	自主定价		112
	血清游离轻链	250401027-a	游离 Kappa 轻链测定 150 元*1	42
		250401027-b	游离 Lamda 轻链测定 150 元*1	42
	尿游离轻链	自主定价		84
	CMV-DNA 检测	250403065	各类病原体 DNA 检测 150 元*1	42

		-a		
	EBV-DNA 检测	250403065 -a	各类病原体 DNA 检测 150 元*1	42

六、合同价格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检测、检验、运输、送达、人员、试剂耗材、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系统接入、对照检测、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方式：每月的 10 日前，双方将上月检测清单的数量进行汇总，核对制表，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双方均无任何异议的情形下，乙方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送达甲方审批，审批完成并结合考核标准后的 15 日内支付上月款项。

八、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8 日。

九、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接甲方通知后约定时间专人收取样本并保证专业医学冷链进行样本转运；如为急诊样本，需在接到医院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直接运送至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2	遵守保密制度，保护受检者的秘密，未经许可，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受检者的检测情况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3	具有相关的技术支持团队对接甲方，及时响应相关问题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4	检测报告出具时间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5	样本保存时间、售后服务	总分值 20 分：服务差得 10 分、服务良好得 15 分，服务优秀得 20 分。	

注：每月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 80-90 分，在 90 分的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月考核≦79 分，在 80 分的基础上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2%；连续 3 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或单月考核低于 70 分，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10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

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需及时补足。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本项目合同履约完成后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一）延期责任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提供等原因导致的检测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乙方未尽临床培训或未及时将前述情形告知甲方等相应义务造成上述结果的情形除外。

2. 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实验室内样本丢失、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出具诊断报告延误，由乙方按 3000 元/份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履约保证金/待付款中直接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3.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性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积极协商解决。非因乙方过错且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的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4. 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收集和检测等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受检者相应的检测费用，这种情形下甲方无需就该样本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二）检测结果的争议

1. 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2. 乙方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乙方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不承担责任。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该部分费用暂不予结算；待相关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后，若确定为乙方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乙方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如因乙方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反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保密义务的任何规定，则违约方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守约方损失扩大，赔偿守约方相关损失并支付 2 万元作为违约金。因违反保密条款引发侵权责任诉讼或赔偿事项的由违约方承担侵权法律责任。

（四）禁止转包、分包

乙方应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样本送至第三方检测的，每发现一次计算一次违约责任并按 2 万元 / 次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在履约保证金/待付款中直接扣除，对此乙方无异议。

（五）检测不准确、不真实的责任承担

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准确或不真实，导致甲方对外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经济损失等全部责任，并按最终经济损失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合同。

十三、协议履行

为确保协议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袁莺（1391307845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涛（13382011759）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协议终止（除已有约定外）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因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规范或不符合技术规范等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达 10 次或 10 份。

2.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检测，不能及时提供检测结果达 10 次或 10 份，不可抗力除外。

3. 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4. 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5. 泄漏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泄露信息达到 10 人次。

6. 发生其他违反合同/协议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3、如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所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履约保证金/待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六、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合同期间，因合同一方违约或所提供服务无法满足对方要求的并无法获得守约方认可，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则退回已收款项并需承担全年应付款 30%作为违约金，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各项违约责任；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须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